

(上接 78 版)

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 日分别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上述规定对回购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对于 3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75 元 / 股调整为 4.222 元 / 股（4.222=（8.75-0.12/1.4-0.1）），公司将按 4.222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2、对于 1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涉及的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95 元 / 股调整为 4.38 元 / 股（4.38=（8.95/1.4-0.12/1.4-0.1）），公司将按 4.3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9,032.6708 元，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款总额为 7,864,933.69 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款总额为 1,167,737.21 元。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前，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1,436	3.22%	-2,131,469	5,329,967	2.32%
高管锁定股	5,329,967	2.30%		5,329,967	2.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31,469	0.92%	-2,131,469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076,014	96.78%		224,076,014	97.68%
三、总股本	231,537,450	100.00%	-2,131,469	229,405,981	100.00%

注：上述以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总股本为基础进行预计，具体以回购注销后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股本与分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情况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31,537,450 股减少为 229,405,981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未达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考核期的最低业绩考核目标 C 的解除限售条件，相应当期解锁权益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中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实施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批次	回购股份的价格(元/股)	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应回购注销的数量(万股)	应回购注销的价格(元/股)
王圣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首次授予	8.75	0.075	0.075	—
王圣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首次授予	8.75	0.075	0.075	—
王圣华	董事、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	首次授予	8.75	0.075	0.075	—
李海鹰	董事、地方管理部部长	首次授予	8.75	0.075	0.075	—
何建忠	董事、生产总监	首次授予	8.75	0.075	0.075	—
陈卫华	副总经理	首次授予	8.75	0.075	0.075	—
陈卫华	副总经理	首次授予	8.75	0.075	0.075	—
曹建群	财务总监	首次授予	8.75	0.075	0.075	—
张朝晖(技术管理)	(业务)(人员)(27人)	首次授予	8.75	0.075	0.075	—
张朝晖(技术管理)	(业务)(人员)(15人)	首次授予	8.75	0.075	0.075	—
合计			8.75	0.075	0.075	—
合计			8.75	0.075	0.075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贵阳新天药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履行法律程序减少的相关程序，并履行相关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章程》《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就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关的回购程序。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公告；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 年 3 月 2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3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11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形

公司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1 元 / 股调整至 16.6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 8,511,480 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9 元 / 股调整至 16.0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结，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 160,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16.04 元 / 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 / 股，已触发“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赎回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公告》。

(三)赎回程序

1.“科伦转债”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已于 2024 年 3 月 9 日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科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9 日为“科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 年 4 月 1 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已自愿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

5. 2024 年 3 月 8 日收市后，公司(以下简称“赎回资金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到账日，“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科伦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科伦转债”尚有 17,842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17,842 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 0.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1,794,556.84 元。

四、赎回款项

根据公司本次赎回“科伦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1,794,2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0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到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

五、摘牌安排

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公司发行的“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科伦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六、最新股价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科伦转债”累计转股 184,941,111 股，公司总股本因“科伦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184,941,111 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2 年 9 月 23 日)	本期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一、限售股份合计	286,040,000	20,000	-2,136,500
高管股份合计	282,165,248	20,000	282,185,248
股权激励股份	3,874,752	0	-2,321,2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079,689	198,676,689	1,318,756,378
三、总股本	1,416,919,382	198,676,689	1,617,596,067

七、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投资者咨询电话 028-8290678 进行咨询。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本次赎回“科伦转债”的相关公告；

2. 公司本次赎回“科伦转债”的相关公告；

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9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1)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和“劲帆”微信小程序同步举行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络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互动交流，具体如下：

1. 互动易平台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2. “劲帆”微信小程序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大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财务总监曾志辉女士；独立董事曹峰先生。

为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将就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互动易”将在业绩网上说明会召开前 5 个交易日发布业绩说明会页面，届时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智药”)的通知，新天智药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展期	展期日期	展期后日期	展期人	质押用途
新天智药	是	0.0405,632	11.04%	3.91%	否	2021.11.23	2024.10.31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196,000	0.25%	0.08%	否	2021.11.30	2024.10.31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8,446,213	10.08%	3.65%	否	2021.11.26	2024.10.31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980,000	1.26%	0.42%	否	2021.11.30	2024.10.31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智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1. 中国证

股东名	持股数	持比	本次质押前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天智药	77,763,489	33.50%	43,163,096	43,163,096	55.51%	18.64%	0	0%	0	0%

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新天智药所持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延期回购)。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5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大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团队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均符合《上市公司审计服务业务审计指南》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上市公司审计服务业务审计指南》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实施如下：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德

截止 2024 年 2 月，北京大华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负责人 62 人。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6 万元。审计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上年度末：106.36 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责任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管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以上记录均不在该执业期间内)。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1. 基本保证

截至项目合伙人：王瑞卿，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2. 独立性核查：洪洪，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3. 独立性核查：洪洪，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4. 独立性核查：洪洪，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5. 独立性核查：洪洪，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6. 独立性核查：洪洪，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7. 独立性核查：洪洪，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8. 独立性核查：洪洪，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9. 独立性核查：洪洪，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10. 独立性核查：洪洪，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11. 独立性核查：洪洪，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12. 独立性核查：洪洪，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13. 独立性核查：洪洪，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